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丝绸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7
转债代码:126301 转债简称:丝绸转2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3月29日、4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延期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11日—200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即2006年5月11日—5月15日的股票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的上午9:30-2006年5月15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东方宾馆3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5月10日、5月11日发布2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公司证券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证券将于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5月10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犯;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6年5月10日至5月14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亦可在现场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A座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 5月15日每日的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投票代码:360301;投票简称为:丝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报价格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9:3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06年5月15日的15:00。

(三)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四)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9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06年5月10日至2006年5月12日的每日的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详见公司于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修正后)。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附件: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决　议　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长丰汽车　股票代码:600991　编号:临2006-01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2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恳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现场接待来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原方案: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获送3.2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占非流通股总数的比例支付对价,共需支付2,496.00万股股票。"

现修改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获送3.8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占非流通股总数的比例支付对价,共需支付2,964.00万股股票。"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原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所持股份的交易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法定承诺。

2、控股股东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控股股东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承诺期满后,长丰集团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7.0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4、控股股东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如长丰汽车股票价格低于每股3.83元,长丰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来增持长丰汽车社会公众股。期间如果累计购入长丰汽车股数达到其总股本的5%,则需要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二日后方可继续购入长丰汽车股票。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长丰集团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现修改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所持股份的交易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法定承诺。

2、控股股东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控股股东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承诺期满后,长丰集团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7.0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4、控股股东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如长丰汽车股票价格低于每股3.83元,长丰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来增持长丰汽车社会公众股。期间如果累计购入长丰汽车股数达到其总股本的5%,则需要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二日后方可继续购入长丰汽车股票。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长丰集团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G青松　公告编号:临2006-00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决议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甘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02,59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9%。公司董事、监事和非董事高管人员等13人列席会议。共17计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102,594,2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102,594,2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06年度预算草案》

经表决,102,594,2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21,456,724.17元,按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243,024.70元(含子公司提取数),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094,731.98元,扣除本报告期已分配2004年度现金股利24,040,575.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267,856.45元。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9,246,375.00元,剩余37,021,481.45元结转下一年度。2005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表决,102,594,2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报告》

经表决,102,594,2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102,594,2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102,594,2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因《公司章程》修改条款较多,在本公告中不详细披露,《公司章程》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102,594,2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102,594,2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102,594,2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200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金杜律师事务所刘荣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G航天　编号:2006-01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06年4月28日、5月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出本公司基金优惠申购费率活动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回报广大持有人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决定从2006年5月15日到2006年6月14日止,开展基金优惠申购费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

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的全称、简称、基金代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净值揭示代码如下表: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净值揭示代码
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宝康消费品	240001	162401
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宝康灵活配置	240002	162402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宝康债券	240003	162403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动力组合	240004	162404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多策略	240005	162405

二、优惠申购费率

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灵活配置、宝康债券)的优惠申购费率为正常申购费率的80%,华宝多策略基金和华宝动力组合基金的优惠申购费率为正常申购费率的70%,具体优惠申购费率表如下:

基金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宝康消费品	宝康灵活配置	宝康债券	华宝多策略	华宝动力组合
大于等于500万	800	800	800	700	700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4%	0.4%	0.32%	0.35%	0.3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8%	0.8%	0.48%	0.7%	0.7%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0.96%	0.96%	0.64%	0.84%	0.84%
小于50万	0.96%	0.96%	0.64%	1.05%	1.05%

各只基金的销售机构是否适用上述优惠申购费率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 / 销售机构	宝康系列基金	华宝多策略	华宝动力组合
本公司直销中心	适用	适用	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	适用	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适用	适用	适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	适用	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适用	适用	适用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适用	适用	适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	适用	适用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	适用	适用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适用	适用	适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	适用	适用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适用	适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	适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	适用	适用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http://www.fsfund.com)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47)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的预告

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8月8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三次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以2006年5月8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元,具体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5月15日

2、红利分配日:2006年5月1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6年5月16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6年5月1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5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5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5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5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4766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8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相关材料。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举行。会议于2006年5月9日在公司309#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秉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对《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进行调整。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大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4月24日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通过热线电话、传真、走访投资者、现场接待来访者等多种形式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经同意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对价安排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

送6股的转增股份对价,该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2.53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送8股的转增股份对价,该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15股。

除上述情况外,大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三)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对《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四)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独立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结论性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本保荐机构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之结论的修改。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公司律师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修改后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1、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补充意见。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96　证券简称:*ST古井A　公告编号:2006-018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A股股票将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1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2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2005年5月9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A股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文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总计安排7,000,000股股票对价,公司A股流通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3.5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总计安排8,000,000股股票对价,公司A股流通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4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A股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在修改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做出了让步,体现了对A股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上述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和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与要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没有损害公司B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业已进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可以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A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内容作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附件:

1、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附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06-01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或"公司")于2006年5月8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兵国资发[2006]58号)文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情况,同意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2股。

二、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冠农股份总股本仍为18000万股,兵团国有及国有控股股东持有10080万股,占总股本的56.00%。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控股股东)持有国有法人股40,798,926股,占总股本的22.6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八团持有国有法人股36,173,340股,占总股本的20.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持有国有法人股23,476,446股,占总股本的13.0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永兴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175,644股,占总股本的0.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天润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175,644股,占总股本的0.10%。上述股份具有流通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